

关于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曾自然资规罚〔2023〕19号）的通知

随州***公司：

我局于2023年9月6日，对你单位非法占用土地立案调查；2023年12月13日，对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曾自然资规罚〔2023〕19号）；因你单位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2024年6月30日，我局申请曾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24年8月6日，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4）鄂1303行审28号裁定：“不予受理申请执行人随州市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曾自然资规罚〔2023〕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第二项。”

根据曾都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4）鄂1303行审28号行政裁定和曾都区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曾发建（2024）4号建议，我局撤销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曾自然资规罚〔2023〕19号）。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特此通知

2024年9月3日